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委任執行董事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朱兆華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朱先生，37歲，於股票研究行業積逾九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的科學碩士學位後，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曾受香港的瑞士銀行委聘為地區經濟師。於一九九六年，朱先生加入新加坡發展銀行，出任首席經濟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曾任吳玉欽證券（香港）的研究主管，負責香港及中國市場。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以來，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4,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9%。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本公佈(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